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6680)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公司戰略與可持續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等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機構及人員組成

第三條 戰略委員會成員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四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戰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董事會選舉產生，負責主持戰略委員會工作。

第六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任職期限與其董事任職期限相同，連選可以連任。如有委員因辭職或其他原因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其委員資格自其不再擔任董事之時自動喪失。董事會應根據《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增補新的委員。

第七條 戰略委員會下設工作組。董事會秘書負責戰略委員會和董事會之間的具體協調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決策、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戰略投資、重大資本運作或兼併購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公司發展戰略及利益相關方重點關注的實質性議題開展研究並提出相應建議；
- (五)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六) 組織針對以上事項的專家評審會，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條 工作組負責做好戰略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 (一) 收集公司有關部門或控股(參股)企業上報的重大投資、資本運作的意向、初步可行性報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況相關事項報告等資料；由工作小組進行初審，並報戰略委員會；
- (二) 參與公司有關部門或控股(參股)企業對外進行協議、合同、章程、可行性報告及相關事項報告的洽談；由工作小組進行評審，向戰略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根據工作組的提案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決策程序為：

- (一) 戰略委員會召集人指定公司相關部門負責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前期準備工作，包括組織、協調相關部門或中介機構編寫會議文件，並保證其真實、準確、完整。會議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1、 公司發展戰略規劃；
 - 2、 公司發展戰略規劃分解計劃；
 - 3、 公司發展戰略規劃調整意見；
 - 4、 公司重大投資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
 - 5、 公司戰略規劃實施評估報告。
- (二) 戰略委員會召集人審核有關會議文件後，可要求相關部門或中介機構更正或補充會議文件，審核通過後及時召集戰略委員會會議；
- (三) 戰略委員會會議對有關事宜形成決議，並以書面形式呈報公司董事會審議；
- (四) 若超過半數的董事會成員對戰略委員會會議提出存在異議的，應及時向戰略委員會提出書面反饋意見。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原則上應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特殊情況除外。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五條 工作組負責人可參加(列席)戰略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有關方面專家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戰略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十八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十九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本工作細則，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